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自願公佈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聯合公佈

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

#### 收購亞太資源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方(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0,96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4%，總代價為2,917,18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且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此等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聯合地產關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先前收購事項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仍然為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自願作出。

## 收購事項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之先前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方(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0,96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4%，總代價為2,917,180港元。每股亞太資源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094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並不知悉所收購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收購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隨收購事項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買方(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亞太資源約24.27%股權。

## 有關亞太資源之資料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亞太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投資以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以及相關行業公司為主的上市證券；及(ii)買賣基本金屬及商品。

根據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亞太資源集團擁有兩大主要策略性投資，分別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一間於澳洲上市之鐵礦石生產商)27.02%權益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一間於澳洲上市之新興多元化礦業公司)21.70%權益。Mount Gibson及Metals X於亞太資源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均列為聯營公司。然而，現時得悉，根據亞太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亞太資源集團決定就其於Metals X之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而據此將考慮策略性方案，當中包括完全出售其於Metals X之股權(「可能出售事項」)。

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亞太資源集團亦擁有一項重大投資，為ABM Resources NL(「ABM Resources」，一間於澳洲上市之黃金生產及勘探公司)14.83%權益。

以下為亞太資源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56,372	774,512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850,392)	912,653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847,926)	907,260
資產淨值	1,927,713	3,129,201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公佈所載，聯合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於澳洲之資源行業，而亞太資源在澳洲的Mount Gibson、Metals X及ABM Resources擁有重大投資。聯合地產董事會相信，儘管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聯合地產加強監控其資源投資之良機，並可能於其後理順股權架構，務求達致削減成本及於聯合地產集團內獲得其他協同效益。

鑒於收購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聯合地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買方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亞太資源股權，且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此等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聯合地產關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先前收購事項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仍然為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0,96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
「所收購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合共30,96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集團」	指	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合地產集團」	指	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2,200,082,100股亞太資源股份，詳情已於先前公佈內披露(為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聯合地產之自願公佈)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
「買方」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